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古漢強先生(地委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楊潔行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一
馮素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陳鎮釗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地區設施(區議會)二
張綺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界西)文化推廣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討論事項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1 號)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職權範圍。

(2)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時間表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2 號)

2. 工作小組同意秘書處擬訂的會議時間表。召集人呼籲成員踴躍參與小組工作，並依時出席有關會議。

(3) 成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的督導小組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3 號)

3. 上屆工作小組共成立了三個督導小組，分別為(a)社區閱讀督導小組；(b)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c)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工作小組順序討論它們是否有需要於本屆繼續成立。最後，工作小組議決於今屆保留上述三個督導小組。

4. 有成員留意到社區閱讀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應稍作修訂，但表示可留待督導小組會議時詳細討論。召集人同意此安排。

5. 工作小組接著選出以下各督導小組的召集人。

(a)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6. 曾憲康議員及陳樹英議員分別獲提名出任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召集人，詳情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1	曾憲康議員	陳文華議員	李洪森議員
2	陳樹英議員	林頌鎧議員	何杏梅議員

成員就兩名候選人進行投票，結果曾憲康議員所得票數為 5 票，陳樹英議員所得票數為 4 票，曾憲康議員遂當選為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召集人。

(b)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7. 獲提名出任召集人的成員為林頌鎧議員，他的提名人及和議人分別為陳文華議員及曾憲康議員。由於只有一人獲提名，林頌鎧議員自動當選為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召集人。

(c)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

8. 獲提名出任召集人的成員為陳文華議員，他的提名人及和議人分別為李洪森議員及曾憲康議員。由於只有一人獲提名，陳文華議員自動當選為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召集人。

9. 召集人請秘書處發信邀請成員加入剛才成立的督導小組，並呼籲成員踴躍參與及出席督導小組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發信邀請成員加入各督導小組。]

秘書處

(4) 康文署 2012-2013 年度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馬錦榮先生表示，由於隸屬該署的娛樂節目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代表未克出席是次會議，故他會代為報告相關計劃的資料。有關的資料，綜述如下：

- (a) 免費文娛節目計劃的推行目的是為地區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文娛節目，推廣表演文化，如成員沒有特別意見，辦事處會按照一貫的做法安排表演節目，所佔百分比為：

傳統文化和藝術節目 60%
現代及流行表演節目 25%
適合兒童欣賞的節目 15%

- (b) 現時屯門區共有二十四個表演場地，辦事處會根據場地的環境、面積、配套設施和適合性，配以上述表演項目的比例，安排節目在何處及何時舉行。此外，亦會同時考慮場地的噪音投訴和高空擲物事宜，以安排合適節目。

- (c) 辦事處將印製節目的宣傳海報及單張，供各界人士包括區議員張貼和派發，有關資料並會上載至辦事處網頁，供市民瀏覽。辦事處亦會在表演場地懸掛橫額，宣傳節目。此外，屯門大會堂每月會印製兩萬多份的單張，詳列所有戶外場地表演節目資料，另大會堂網頁會連結辦事處的表演節目時間表。

11. 有成員回應表示，辦事處沒有提供足夠資料，完全不能接受。他認為署方剛才所指的噪音及高空擲物問題完全可以克服。此外，他不滿過去某些節目的表演場地，與該區區情不符，以致參與人士不多。他續指出，屯門大會堂如遇上場內表演節目銷情不佳，便會突然進行排山倒海的宣傳活動，浪費公帑。

12. 上述成員續表示，區內的康體場地，包括屯門大會堂，有需要由屯門區議會全面監管。他表示如康文署署長日後親臨屯門區議會，需向其作出反映。

13. 多位成員指，康文署的免費文娛節目宣傳不足，期望署方能擴大宣傳範圍，吸引更多觀眾。有成員更指曾收到署方寄上的免費文娛節目門券，但表演根本不用憑票入場，故沒有印製門券的必要。

康文署

14. 有成員指，署方應逐一與各區議員聯絡，聽取當區議員的意見，為不同區域度身訂造適合居民的節目。另有成員建議署方在社區會堂的電子顯示屏發放資訊、宣傳節目。地委會主席對此表示同意。

15. 有成員表示，如節目的目標是為市民提供娛樂，應著重活動的參與率；相反如節目的目的是推廣藝術文化，即使觀眾較少，也值得推行。另有成員同意此意見。

16. 有成員指出，區內所有康文署場地也應加強管理，如解決草地足球場租用時段被炒賣的問題。另有成員要求署方打擊炒賣大會堂表演門券的活動。

17. 多位成員表示上述問題應交地區藝術督導小組跟進，當中更有成員希望康文署派員出席上述督導小組會議，共商節目安排事宜。此外，有成員冀督導小組參與決定下年度免費文娛節目的推行數目、種類、地點及宣傳策略等細節。

18. 地委會主席指，免費文娛節目事宜需交地區藝術督導小組跟進。他希望署方會與督導小組緊密合作，提供更多資料，以清楚交代情況。康文署馬先生回應指會向辦事處反映意見，特別是有關宣傳方面的問題。他再次歡迎成員就表演類型及場地方面提出意見，並指署方會因應意見，加以配合。

19. 有成員指出，過往免費文娛節目的細節均由署方負責，概不受區議會監管，他認為區議會應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文署署長反映區議會沒有實權的問題。另有成員對此表示贊同。

20. 工作小組議決免費文娛節目事宜需交地區藝術督導小組跟進，並請康文署派代表出席督導小組會議。

康文署

其他事項

21. 召集人表示由於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本年度撥款，加上財委會仍未討論區議會撥款預算，因此若各督導小組要計劃即將開始的財政年度活動，可暫時依照去年撥款安排計劃活動，但請勿超越去年撥款的上限。

下次會議日期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01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本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正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3 月 12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